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救字第4號

抗 告 人 張建華

代 理 人 林俊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湯孫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114年度司補字第157號），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花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對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政良